

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

《當押商條例》的建議修訂

目的

《當押商條例》（第 166 章）附表 1 列明該條例適用的最高貸款額。當局建議修訂修例，調高該貸款額。本文件就該建議徵詢議員的意見。

背景

2. 香港當押商的營運受香港法例第 166 章及根據該條例制定的《當押商規例》（第 166A 章）規管。條例就發出當押商牌照，以及規管及管制當押業務 — 包括其營運方式、貸款的利息、當押商對交易的處理、當押物品的處理及擁有權，以及當押商就損失或損害須負上的法律責任 — 作出規定。

3. 第 166 章及第 166A 章所訂定的規管理制度只適用於該條例附表 1 所指明款額以內的貸款。超出該限額的貸款並不享有第 166 章所訂明的權利，也不受該條例保障，而是受《放債人條例》（第 163 章）¹ 管制及規管。現時，第 166 章附表 1 所載該條例適用的最高貸款額為 50,000 元。現時第 166 章規定的 50,000 元貸款限額（即“受豁免的貸款”的最高款額；當押商可借出該款額以內的款項而無須受第 163 章的管制及規管）於一九九零年釐定。

建議

4. 港九押業商會在二零零七年要求當局提高貸款限額，理由是隨着時間過去，較常當押予當押商的物品（例如金器、珠寶、名貴鐘錶等）的價格已遠高於現時的限

¹ 《放債人條例》（第 163 章）對放債人及放債交易的管制及規管訂定條文。根據第 163 章第 2 條，“放債人”指經營貸款業務（不論他是否亦經營其他業務）的人，或宣傳、宣布或以任何方式顯示自己是經營該業務的人，但當中不包括作出附表 1 第 2 部所指明的“受豁免的貸款”的人。持牌當押商根據第 166 章所作出並屬該條例適用的貸款，就第 166 章而言屬“受豁免的貸款”，因此不受第 163 章的規定所規管。

額。商會建議把限額提高至 100,000 元，令當押商的服務能繼續吸引潛在的顧客。

5. 我們的評估亦顯示，自一九九零年以來，消費物價指數上升了 63.7%。我們認為建議的 100,000 元限額的升幅雖較消費物價指數在該時段的升幅為高，但對本港的當押業乃屬合適而且有需要的。警方認為上調後的限額對防止罪案並無不良的影響。

未來路向

6. 在取得議員的意見（如有的話）後，我們會對第 166 章進行所需的法例修訂，以期於二零零九年首季落實有關的立法建議。

保安局
二零零八年十月